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议案及其附件，基于独立、审慎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的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及授权，是基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往来需要制定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

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左廷江

卢北京

卢绍锋